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 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接獲加德士正式確認，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經已失效及再無約束力。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失效讓本公司可修訂其油庫項目計劃，以更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 背景

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及 2006 年 7 月 12 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於 2006 年 6 月 20 日訂立之協議(「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規定本公司在滿足若干條件之下向加德士出售新海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工具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 10% 初步權益(「初步股份」)。根據該協議，加德士具有認沽權及認購權，致使其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初步股份，或在若干額外條件獲滿足後購入工具公司之餘下 90% 權益。

本公司成立工具公司以於珠海設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用以建造及經營一個倉儲量達 80,000 噸連同碼頭上安裝的起卸設備之倉庫(「油庫」)，以於中國進口及銷售若干類別(一般稱為成品油)之石油產品。根據本公司之項目計劃，油庫將建於本集團位於珠海高欄

\* 僅供識別

港之碼頭及油庫範圍內的一幅未被使用的土地之上。建設油庫的資金擬由工具公司以現金注資合營公司提供。工具公司將透過注資繳足合營公司之65%股權，而餘下35%則由本公司於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建設及經營油庫須獲多個政府機關批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之正式備案。作為出售初步股份之其中一項完成條件，合營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加德士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有關建設、管理及營運油庫項目及儲存甲、乙、丙類油品所需之所有政府批准。加德士亦可選擇豁免有關條件。

進口、儲存及銷售成品油屬中國嚴格監管業務。於簽訂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後，訂約雙方發現獲取一切相關的政府批准所需之時間遠多於預期。因此，加德士及本公司不時同意延長達成該協議條件之期限。最後一次延長期限之日期為2008年1月16日，加德士與本公司於當日書面同意將達成條件之期限進一步延長24個月至2010年1月15日。

### **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失效**

於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的出售初步股份的成交條件中，其中一項有關政府批准的條件未能於2010年1月15日之期限前全面達成。其原因主要為按照該協議項下所述方式完成中國商務部備案存在實際困難。由於加德士與本公司之業務意向均於期間內有所改變，故雙方均無表示於2010年1月15日後擬將達成條件之期限延長，而加德士並無表示有意豁免有關條件。於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向加德士書面提述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失效一事。於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接獲加德士書面確認，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經已失效及再無約束力。

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失效讓本公司可修訂其油庫項目計劃，以與高欄港碼頭於最近兩年之新發展達致更佳協同效益，以及更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蔡錫坤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